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唐气领办[2024]16号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 7 家企业绩效级别的通知

各相关县(市、区)政府: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要求和《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》规定,经省生态环境厅审定,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符合绩效级别调整要求,同意绩效级别予以调整。

请属地政府按照调整后的绩效等级,指导企业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"一厂一策",于6月20日前报属地大气办备案,同时,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,

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附件: 7家企业绩效级别调整情况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